

顺平县司法局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根据《中共保定市委办公厅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顺平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保办字[2018]60号）和中共顺平县委办公室、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平县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顺办字[2019]18号），设置顺平县司法局，为县政府组成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现将我局部门概况说明如下：

（一）负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县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管理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

（二）承担统筹推进顺平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县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受县政府委托，代理由省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三）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县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县人民陪审员、

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县司法所建设。

（四）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对全县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五）负责制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县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六）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七）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管理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工作。

（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我单位编制人数 41 人。年末实有人数 58 人，其中行政人员 44 人，事业人员 1 人，经费自理人员 13 人。另有遗属 2 人。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统筹推进顺平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突出职能优势，坚持服务大局，加强机关建设，在维护社会稳定、围绕大局服务、贴近群众需求上谋事做事、尽心尽责、发挥作用。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对社区矫正特殊人群管控。强化人民调解工作，做好基层基础工作，加强自身建设。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对弱势群体

进行法律服务。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扎实推进法治建设，促进法治保障作用进一步发挥

一是筑牢法治根基，深入推进依法治县。年初制定印发了《中共顺平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2022年工作要点》，对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根据省委依法治省办《关于加强全面依法治县规范化建设的若干措施（试行）》要求，全面开展依法治县规范化建设。制定《中共顺平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关于加强全面依法治县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方案》，健全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全年共召开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2次，县委常委会听取全面依法治县工作汇报2次；各协调小组分别召开会议各2次。二是积极组织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成立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专班，印发《中共顺平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公室关于落实<2022年顺平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责任分工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加强沟通协作，经过组卷汇总，我县取得了812分，在全市排名第7。三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出台关于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十条措施，聚焦重点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逐一明确责任股室，推动各项工作按要求落实。成立法律服务宣讲团，共开展5次法律进企业活动，组织召开服务“白名单、专精特新”企业法治培训会1次。

（2）拓宽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惠民为民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

一是认真组织实施法律援助民生工程。2022年以来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24件，办结185件。推出法律援助预约上门服务，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预约上门服务，2022年以来共开展上门服务5次。将农民工、残疾人、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贫困户等特殊群体作为法律援助的重点对象，放宽经济困难审查程序，努力做到“应援尽援”。二是深入实施八五普法，着力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的良好氛围。紧紧围绕《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多种形式法治宣传教育。2022年以来，共举办各类线下主题宣传活动40余场，发放各类普法宣传资料15万余份。积极搭建“智慧普法”平台，实现了“互联网+普法”新格局，推动了法治宣传阵地前移。全面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先后完成了18个县级示范村、5个市级示范村和3个省级示范村的创建工作。

（3）强化基层社会治理，维护和谐促稳定能力进一步增强

一是维护安全稳定，推进社区矫正执法标准化规范化。全力整治隐患防范风险，党的二十大召开前期，与全县安置帮教人员逐人签订《安置帮教协议书》。建立完善各项监管制度，全面实施分类管理教育，强化对矫正对象的分类、分级、分段管理，提高教育矫正工作效果。2022年社区矫正在矫人数293人，累计期满解矫164人。做好管教结合，扎实开展安置帮教工作。落实刑释人员必接必送、一人一档，做

到无缝衔接，有难必帮。2022 年共接收安置帮教人员 289 名，安置人员 289 人。二是发挥溯源治理优势，依法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稳定大局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2022 年受理各类矛盾纠纷 1452 件，调解成功 1448 件。其中由我单位主持调解的蒲阳镇杨某某赡养案件等 3 起典型案件，被河北电视台农民频道《非常帮助》栏目选中刊播。三是夯实基层基础，打造规范化司法所。为做好重点人群管控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工作，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我单位利用 2 个月时间，围绕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机制建设、组织队伍建设和服务能力建设，开展了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巩固提升月”活动，通过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巩固提升月”活动的开展，我县 10 个乡镇司法所规范了办公场所，统一设置了接待室、调解室、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室、档案室等，做到了司法所办公用房专用；强化人员保障，全县各司法所现共有工作人员 52 人，平均每个所 4-6 人，通过县局组织精干力量，就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重点人群管控、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等相关工作，对各司法所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及档案管理的点对点指导，保证了事事有人干、事事有回音；配套齐全了设备设施，由县司法局出资，硬件上为各乡镇配置了样式统一的办公桌椅等，软件上为各司法所统一制作了“司法所内部管理制度”“民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三调联动机制”“社区矫正工作流程图”等各项工作制度，上墙公示。通过规范工作人员及硬

件设施，目前各基层司法所工作台账均已规范完善，各工作人员工作能力达标，整体提升了司法所形象，为基层司法所依法履职、高效服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保障。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我局认真编制了部门预算，组织对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预算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了年度主要任务、年度总体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等，做到了绩效指标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准确地反映了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应当达到的预期效果情况。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2年全年预算数820.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8.63万元，项目支出131.52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799.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8.63万元，项目支出111.35万元，执行率97%。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严格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2022年全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24件；人民调解受理案件1452件；2022年社区矫正在矫人数293人；安置帮教总衔接人数289人。

（2）质量指标。

2022年全年办结法律援助案件185件；办结人民调解案件1448件；2022年社区矫正累计解除矫正人数164人；共安置帮教安置289人。

（3）时效指标。

2022年资金全年预算数820.15万元，预算执行数799.98万元，执行率97%。

（4）成本指标。严格按标准执行，切实保障业务工作需要。

（二）履职效果情况：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反映部门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

（1）社会效益。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目标精准化、措施项目化、考核体系化、指导专业化，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切实营造好法治环境。

（2）可持续影响。

通过实施法律援助，使困难群众能够依法维权，实现合法权益。在法治建设上，通过持续的学法、守法、用法，进一步提升了法治建设水平。对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办案经费、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树立为民服务理念，开展文明宣传活动，加强矛盾纠纷

排查化解，最大限度消除信访隐患，为社会稳定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还需进一步细化量化，项目编制对绩效管理的政策、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评价实施等方面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对项目工作的全面领导，便于及时发现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加以改进。二是专款专用。严格按项目规范要求，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开展。三是加强监督。对日常工作加强规范和监督，防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四是加大对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培训，进一步提高参评人员的业务素质，切实提升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水平。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上报财政局，拟在政府网站公开。

